

整形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建立整形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对规范与提高我国整形外科专业医师的临床医疗行为和专业队伍整体素质，保障医疗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整形外科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整形外科细则》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整形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科室规模

- (1) 整形外科总床位数 25 张以上。
- (2) 年收治住院和留观病人数 300 人次以上。
- (3) 年门、急诊量 5000 人次以上。

2. 诊疗疾病种类

整形外科医师培训基地收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整形外科常见疾病种类，所开展的手术全面覆盖整形外科各主要部位的常见缺损和畸形的功能重建以及外形的修复和美化，能够满足整形外科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1) 疾病种类及例数：

疾 病 种 类	年诊治例数 (≥ 例)
创伤及烧伤后增生性瘢痕	60
瘢痕疙瘩	20
血管瘤	20
面部软组织挫裂伤	30
神经纤维瘤	3
瘢痕癌	2
脂肪瘤	10
皮肤囊肿	20
先天性唇裂	30
先天性腭裂	5
大口畸形	2
面神经瘫痪	10

续 表

疾 病 种 类	年诊治例数 (≥例)
斜颈	5
压疮	5
睑外翻	10
上睑下垂	20
小耳畸形	5
菜花耳	5
乳房缺损	3
巨乳症	5
乳头内陷	10
男性乳房肥大症	2
上下肢畸形	5
尿道下裂	5
阴茎缺损	5
两性畸形	2
外生殖器畸形	5

2) 手术种类及例数:

手 术 种 类	年完成例数 (≥例)
瘢痕切除	50
游离皮肤移植	50
皮瓣移植	20
唇裂修复术 (含Ⅱ期修复)	20
腭裂修复术	5
乳房再造术	3
面神经瘫痪矫正术	5
耳再造术	3
巨乳缩小术	5
尿道下裂修复术	5
阴茎再造术	2
阴道再造术	2
两性畸形整复术	2
鼻再造术	3
上睑下垂矫正	5
睑外翻矫正	5
软组织创伤清创缝合	30

* 年病种量及手术例数达到上表 80% 以上即达标，例数均包括门诊病例数。

3. 医疗设备

1) 培训基地专有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
内镜	1 台
手术显微镜	1 台
超声血流探测仪	1 台
微型电锯	1 套
激光治疗仪	2 台
电凝器及高频电刀	2 台
电动吸引器	2 台
输液泵 (1000ml/h)	1 台
微量注射泵	2 台
显微外科器械	1~2 套
脂肪抽吸设备	1 台

2)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
CT 机	1 台
B 超检查仪	2 台
磁共振检查仪	1 台
临床生化检测仪	1 台
C 型臂 X 线摄片机	1 台
麻醉机及心脑肺复苏急救设备	1 部

4.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作为整形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科室所在医院，必须配备有以下相关科室：临床病理科、放射科（包括放射治疗）、医学检验科及相应的基础实验研究室，具有独立整形美容外科门诊部、整形美容外科门诊手术室、模型支架室、颌面技工室、康复治疗室等。相关科室的条件应满足整形外科医疗、教学、科研及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要求。

5. 符合标准的中心手术室

整形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应具有独立的手术室、专用麻醉设备器械以及专门的麻醉科医

师，医院大手术室及麻醉科在必要时能给与协助。

①) 常规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
手术床及无影灯	5 台
手术灯	7 台
常规消毒手术器械包	10 套
电凝器及高频电刀	2 台
电动吸引器	2 台
输液泵 (1000ml/h)	1 台

②) 特需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
内镜	1 台
手术显微镜	1 台
微型电锯	1 套
显微外科器械	2 套
颌面外科专用器械	1 套
脂肪抽吸设备	1 台

③) 示教条件：具备手术示教的声像传输系统。

6. 医疗工作量

①) 管床数：病房工作期间日管理病床 2~6 张。

②) 门诊工作量：门诊工作期间日接诊患者 10~30 名。

7. 医疗质量

①) 诊断符合率：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率≥90%、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率≥70%、临床与 X 线诊断符合率≥98%。

②) 治愈好转率≥95%，疑难病症好转率≥80%。

③) 急危重症抢救成功率≥70%。

④) 并发症发生率：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1%，医院感染率≤15%。

二、整形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整形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配备的专科培训指导医师（含科主任等上级医师）与受训医师的比例应达到或超过 1:1。正高与副高与中级人员的比例为 1:2:4，有专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具有 3 名以上本专业不同研究方向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 专科指导医师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整形美容外科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在整形美容外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6 篇以上。

3. 整形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的学科带头人

应具有临床主任医师三年以上；从事整形美容外科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具备主持省（市）、部级科研项目的能力；在本学科相关学术领域有突出贡献，或担任（曾经担任）全国相关专业学会常委以上学术职务；在本专业核心杂志发表论文 15 篇以上。

4. 整形外科科室有独立的市级或部级或国家级课题。

参与本细则编写人员

执 笔：

- 王 炜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 李世荣 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审 议（按姓氏拼音为序）：

- 高建华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 高景恒 《中国实用美容与整形外科杂志》编辑部
- 李 东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李森恺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整形外科医院
- 王冀耕 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

审 定：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